

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點節錄

- 一、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者均須遵守「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與相關規範並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衣，並依實驗需求配戴安全眼鏡、手套及穿工作鞋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，禁止穿涼鞋或拖鞋進入實驗室，並遵守實驗室各項標準操作程序。
- 三、實驗室內禁止飲食、抽菸，更不得將食物、飲料置於實驗室內。
- 四、實驗室進出口及走道不得堆放物品，且避免將物品堆放過高，以免傾倒傷人。
- 五、實驗室進出口應張貼「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」及「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緊急連絡表」等緊急聯絡資訊。
- 六、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，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實驗。
- 七、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、門窗、空調、電源、水源、瓦斯及氣體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。
- 八、實驗室廢棄物應妥善分類，並依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、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等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九、儀器設備之安裝、每年定期檢查與保養，應由專業維修人員進行，檢查紀錄請保留三年。
- 十、生物性實驗室應依據病原微生物之危險等級，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規範。
- 十一、化學藥品安全：
 - (一)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，並依危害等級或相容性分類貯存放置。
 - (二) 具揮發性化學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中進行，且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。
 - (三) 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移時，應遵守正確的搬移方式，勿只用單手提起。
 - (四) 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貯存、每次使用需紀錄及每月按時申報。
- 十二、電氣安全

- (一) 雙手潮濕禁止操作電源開關，且潮濕場所或同時用水、用電設備，請加裝漏電斷路器及外殼接地。
- (二) 電線及延長線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，以免因摩擦導致絕緣破損造成短路，並請使用鐵製外殼並具有過載保護功能之延長線。
- (三) 插座不足時，禁止串接或分接，以免造成過載或接觸不良。
- (四) 電源插座應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，並標示電壓及迴路。

十三、高壓氣體鋼瓶(瓦斯桶)安全：

- (一) 氣體鋼瓶應直立存放於陰涼處並確實固定。
- (二) 每次使用或更換鋼瓶時，應檢查是否漏氣。
- (三) 高壓氣體鋼瓶應經安全檢查合格，鋼瓶及管路應標示所裝氣體之種類及符合 GHS 之危害標示。

十四、緊急應變：

- (一) 牢記實驗室緊急聯絡資訊、逃生疏散路線與滅火器、急救箱、緊急沖淋洗眼器及安全資料表位置，並熟知其使用方法。
- (二) 遇有警報響起，應立即關閉水源、電源、瓦斯及氣體，並儘速離開實驗室。
- (三) 事故發生時，請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」所示通報流程求援。

十五、第一至第十四點所列條文節錄自「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未盡之處與其他資訊請詳閱並遵循「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之規範。各實驗室亦宜依其實驗室屬性增列訂定實驗室屬其他注意事項。